



從原住民族分布圖談起[#]

葉高華*

當人們想要了解臺灣的原住民族分布時，第一個念頭往往是去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的官方網站看看。而原民會的官方網站也確實長期擺著一張原住民族分布圖（圖一）。這張地圖已獲得廣泛引用，出現在眾多網站、書籍、教材當中。不過，這張地圖其實有非常嚴重的問題。怎麼說呢？

這張地圖分成兩個部分。傳統九族的分布沿用日本時代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的調查成果。¹ 後來，2001年邵族從鄒族分出，2002年花蓮臺東的噶瑪蘭族從阿美族分出，2004年太魯閣族從泰雅族分出，2007年撒奇萊雅族從阿美族分出，2008年賽德克族從泰雅族分出。原民會並未根據實際的族群分布重繪地圖，只是在舊地圖上找空白處把新增的五個族畫上去。講難聽點，這五個族是隨便畫的。到了2014年，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又從鄒族分出。原民會大概不知道怎麼畫了，悄悄地將原住民族分布圖下架。

這張地圖不僅在新增五族的部分不符事實，在傳統九族的部分又有另外的問題。移川等人的調查成果呈現了1930年前後的原住民分布。但是在那之後，原住民分布發生劇烈改變。受到霧社事件的刺激，臺灣總督於1931年發布新的「理蕃政策大綱」，將集團移住（集體遷村）列為施政重點。² 從此，山地原住民大規模往山腳地帶遷移。戰後，政府仍然延續將山地原住民遷下山的基本方針。1951年，臺灣省政府頒發「臺灣省山地施政要點」，其中第8點指出：「獎勵山胞分期集中移住，以化零為整或由深山移往交通便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NSC 102-2410-H-110-002-MY2、MOST 103-2410-H-110-057）成果之一。本文彩色版可至科技部人文司《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各卷期文章網頁下載PDF檔案進行瀏覽。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¹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

² 臺灣總督府編，《理蕃政策大綱》（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頁2。



圖一 原民會官方網站的原住民族分布圖

利地點為原則。」³ 由此可見，移川等人的地圖早就不能反映現在的原住民族分布了。例如，1930年陳有蘭溪左岸（南投縣信義鄉）還是鄒族的地盤，現在的居民主要是布農族。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卓溪鄉立山村本來是布農族領域，現在的居民是太魯閣族或賽德克族。

另一方面，在地圖上以明確線條劃分原住民族領域、用顏色塗滿線條封閉的區塊，也很容易造成誤導。土地有明確邊界、邊界之內有均一而絕對的主權、主權之間不可能重疊、也沒有空隙，這些都是現代觀念。但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可不是這樣。實際上，原住民對於土地的主權是由核心往外呈漸層分布，越外圍越稀薄。在不同部落或不同社群之間，存在主權模糊的緩衝地帶。更重要的是，原住民族的領域隨時都在演變，勢力強盛的時候向外推，勢力衰弱的時候往內縮。例如，內本鹿（位於臺東縣延平鄉）原本是魯凱

³ 〈臺灣省政府代電／事由：茲頒發本省山地施政要點希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四十年春字第二十六期（1951年2月1日），頁415-416。



族萬山部落（萬斗籠社）與東興部落（大南社）的獵區，到了十九世紀末變成布農族的地盤。同一時間，荖濃溪上游（高雄市桃源區）也逐漸由鄒族與拉阿魯哇族的領域變成布農族領域。⁴所謂傳統領域，究竟要以哪一年為基準？總而言之，由明確線條與飽滿色塊構成的原住民族分布圖，蒙蔽了各族領域之間的模糊地帶與動態消長。

既然繪製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相當困難，改以原住民的居住地點呈現其分布情形，就單純多了。圖二根據日本時代「蕃地地形圖」與「五萬分一地形圖」繪出 1930 年山地原住民部落的分布。⁵每一個圓圈代表一個部落，圓圈越大代表人口越多。圖三則繪出 1942 年的情況。⁶在那之後，臺灣總督府陷入戰爭泥沼，無力再統計原住民部落人口。比較圖二與圖三，便能看出布農族與太魯閣族受集團移住政策的影響最大。今日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以及南投縣信義鄉的山區，幾乎全面淨空。原居於上述山區的原住民被移到中央山脈山腳與陳有蘭溪沿線，建立許多大型部落。這樣的大規模遷移也導致族群分布的重疊與犬牙交錯。例如，部分太魯閣／賽德克族人被嵌入布農族領域裡，形成布農（馬遠）、太魯閣（紅葉）、布農（崙山）、太魯閣／賽德克（立山）、布農（太平）交錯排列的情形。此外，布農族人大舉移入原屬鄒族的陳有蘭河流域與原屬卡那卡那富族的楠梓仙河流域（高雄市那瑪夏區），並在人數上反客為主。

進入 1940 年代，隨著布農族與太魯閣族的集團移住大致安排就緒，日本統治者開始將矛頭瞄向中央山脈南段的排灣族與魯凱族。1944 年，高雄州推出第二次集團移住計畫，擬於五年內將大多數排灣族與魯凱族部落遷移至山腳地帶。⁷這個計畫的規模之大、時間之急迫，完全可以跟 1930 年代布農族、太魯閣族的集團移住相提並論。只不過，日本旋即戰敗，來不及完成計畫。因此，排灣族、魯凱族的集團移住大多數於戰後的 1950-1960 年代完成。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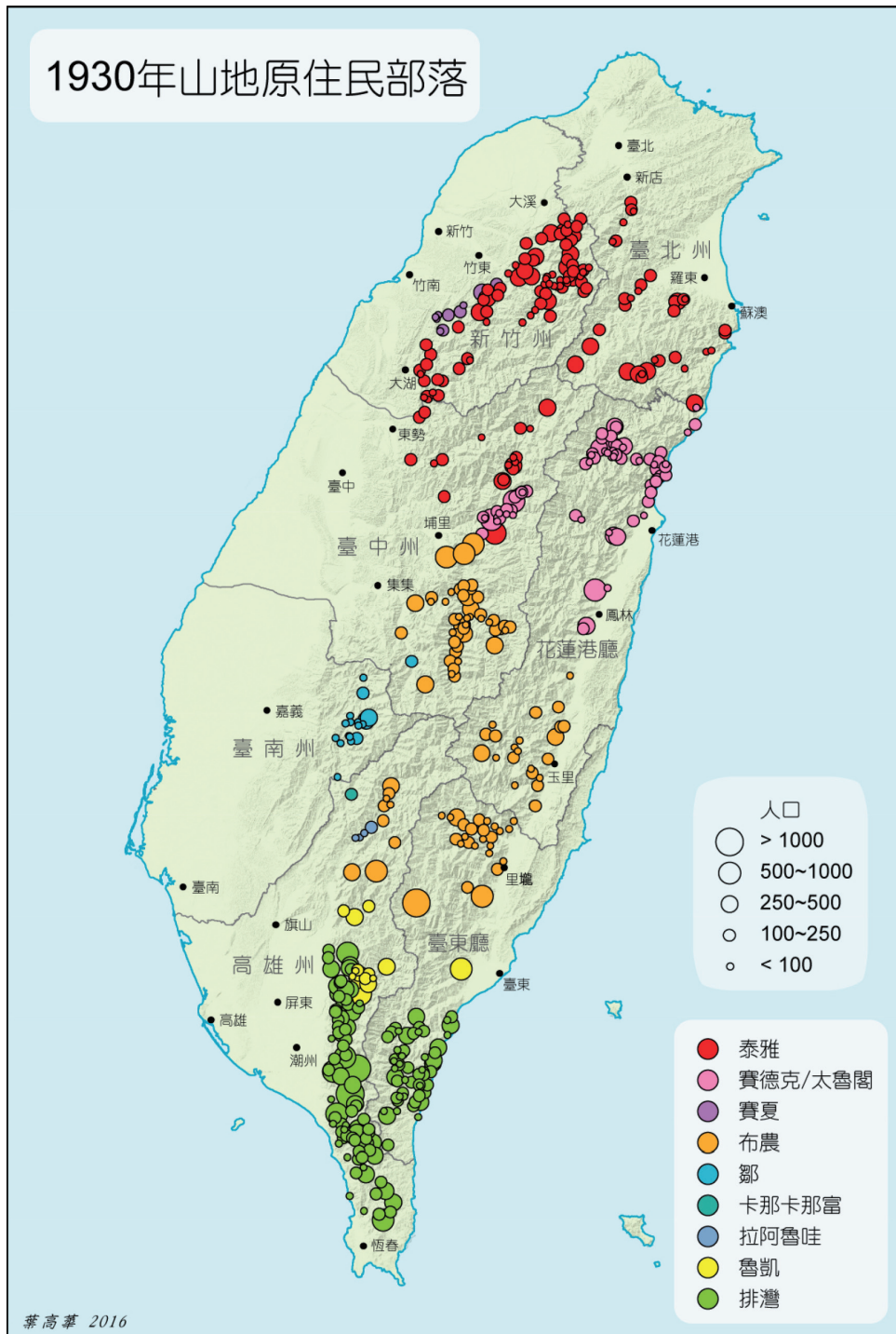
⁴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166-169。

⁵ 雅美族亦屬山地原住民，但未受集團移住政策影響，故未繪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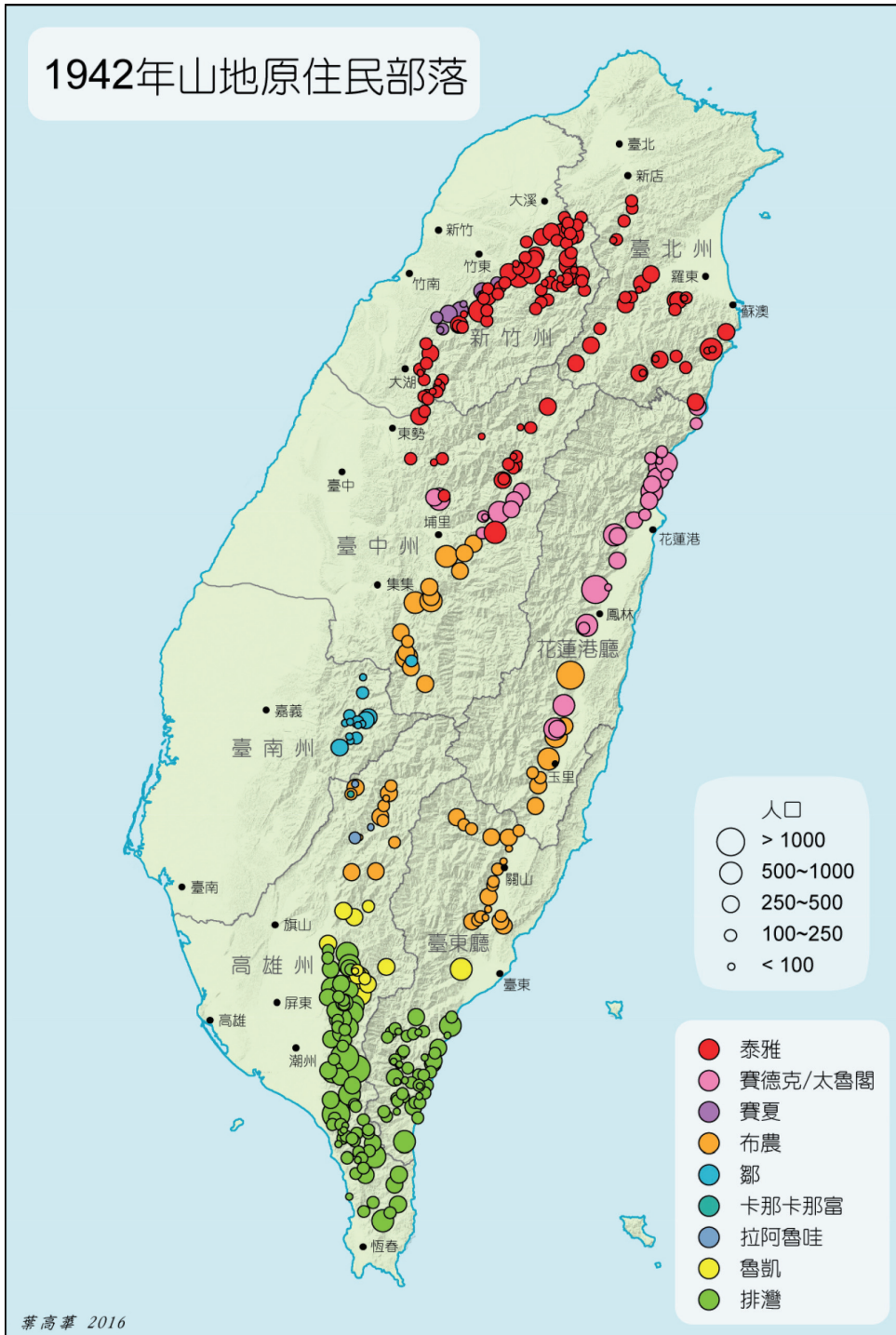
⁶ 部落人口分別根據 1930 年度與 1942 年度《蕃社戶口》。

⁷ 〈高雄州高砂族第二次集團移住計畫書〉（未刊稿）。該手稿影本收藏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與其他手稿影本合訂為「日據政府高砂族集團實施移住卷宗」。

⁸ 衛惠林、王人英，《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1966）。



圖二 1930年山地原住民部落分布



圖三 1942年山地原住民部落分布

圖四繪出 2000 年山地原住民部落的分布。⁹ 顯而易見，除了南橫公路沿線的利稻、霧鹿，以及屏東縣霧臺鄉的魯凱族部落，中央山脈已成無人地帶。從宜蘭縣到南投縣呈線性分布的部落因位於蘭陽溪—大甲溪—北港溪的構造線上，地勢較低，有公路貫穿。除此之外，大部分山地原住民部落已移到山腳地帶，這跟很多人的刻板印象不同。

集團移住不只是讓原住民換個地方居住而已，很多案例都對原住民的社會關係具有破壞力。第一種破壞類型是將部落打散。例如，布農族巒大社被拆成三大塊，其中 11 戶移到陳有蘭溪流域的新鄉、9 戶移到濁水溪畔的人和（以上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更誇張的是還有 11 戶越過中央山脈，移到花蓮縣卓溪鄉的中平。¹⁰ 又例如，位於立霧溪上游的太魯閣族 Duyung（含 Mhiyang 與 Ibut）被切成三塊，其中 8 戶往北移至大濁水溪流域的和平，7 戶往東移至三棧溪流域的三棧與景美，16 戶往南移至秀姑巒溪流域的紅葉。¹¹ 從和平到紅葉，距離超過 100 公里。南投縣布農族巒社群與立霧溪上游的太魯閣族大多遭遇類似狀況。

第二種破壞類型是將關係親密的部落分散到地理阻隔的兩地。例如，南投縣布農族丹社群有 7 個部落越過中央山脈，移到花蓮縣萬榮鄉的馬遠；另外 4 個部落往西移到地利、雙龍、新鄉（位於南投縣信義鄉）。從此，東移者與西移者之間產生極大隔閡。布農族的大分、Nanatok、Talunas、Masisan 等部落位於中央山脈頂端，居間串聯中央山脈兩側的布農族。¹² 具有橋樑地位的這四個部落被移走，對於布農族的社會網絡是關鍵性打擊。

第三種破壞類型，是將沒有關聯的部落湊在一起。前面提到巒大社與丹社群都有一部分人移至新鄉，但是這兩群人根本沒什麼交情。¹³ 類似情況在太魯閣族也相當普遍。這種手段發展到極致，就是把敵對部落攪和在一起。高雄州第二次集團移住計畫出現相當多這種案例，像是將大後、佳興、瑪仕、Tjatjuvetjuves（戰後併入萬安）、Tjakuvukuvulj（戰後併入泰武）、泰武與武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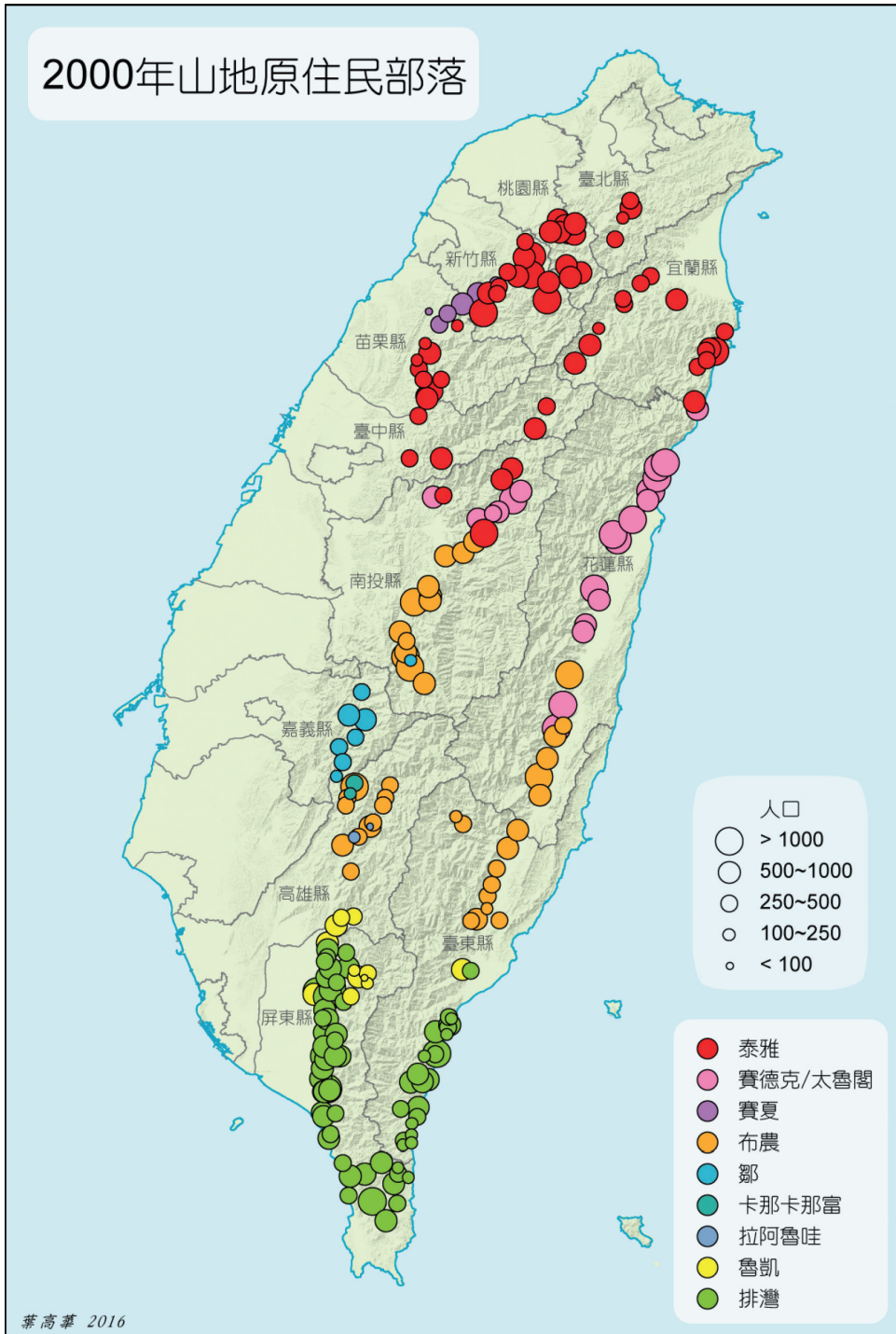
⁹ 部落人口根據 2000 年人口普查資料。

¹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頁 22-25。

¹¹ 同上註，頁 26-27。

¹² 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 424-428。

¹³ 同註 12，頁 169-170。



圖四 2000年山地原住民部落分布

合併。¹⁴ 但是大後、佳興、Tjatjuvetjuves、泰武等四個部落與武潭的關係緊張，且佳興、Tjatjuvetjuves、泰武也彼此不合。¹⁵ 幸好，此案因日本戰敗而未實現。

2009 年的莫拉克颱風重創許多原住民部落。在各界的援助之下，安置災民的永久屋很快就蓋起來了。但是，以家戶為單位的永久屋分配機制卻導致許多部落陷入裂解的局面。按照規定，必須是在災區擁有房屋權狀或實際居住事實的家戶才擁有分配資格。然而，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制度為長嗣繼承或長男繼承，若非長男或長女，通常在原鄉部落裡沒有房屋權狀。此外，這些人為了討生活，往往到都市裡工作，因而被「實際居住事實」條件排除在外。以遭到滅村的魯凱族好茶部落為例，全部 177 戶當中竟然只有 99 戶符合永久屋分配資格。¹⁶ 後來，在原住民的劇烈反彈下，政府推出集體遷村模式，避免許多部落陷入離散的悲劇。不過，集體遷村模式有許多條件，許多部落因無法滿足條件，仍然裂解為山下永久屋基地與原鄉的兩塊，例如排灣族的德文、達來、來義，以及魯凱族的佳暮皆是如此。經過莫拉克颱風之後，好幾個仍殘留在山上的原住民部落，終究是全部或部分地遷下山。

今後，當你遇到山地原住民時，可不能再不加思索認為他們住在山上了。八十年來，他們已在國家的干預之下離開傳統領域。而這一段從山上到山腳的大遷徙過程中，有太多社會關係被瓦解，以及數不盡的辛酸、無奈與怒火，並未獲得主流社會的理解。

¹⁴ 同註 7。

¹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 238-248。

¹⁶ 台邦·撒沙勒，〈災難、遷村與社會脆弱性：古茶波安的例子〉，頁 80。